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68號

原告 羅際銘
被告 黃嘉宏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1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參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下午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與尚仁街口與原告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被告於同日下午8時29分許，手持安全帽朝原告方向揮舞，作勢攻擊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並辱罵原告「操你媽雞巴」、「幹你娘雞掰」、「操你媽的」等（下稱系爭言詞），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及名譽權，原告精神上因而受有莫大之損害，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5頁）。

二、被告則答辯以：不爭執於上開時、地與原告發生行車糾紛，

01 並持安全帽朝原告方向揮舞，及辱罵原告系爭言詞，僅爭執
02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等語。答辯聲明：(1)原告之
03 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卷第71頁）。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81號刑事
07 判決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監視器畫面截圖、錄音譯文附
08 卷可稽（卷第15-17、47-50、57-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10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2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3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次按不法
15 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16 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17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18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19 經查：本件被告持安全帽朝原告方向揮舞，使原告心生畏
20 怖，及當街辱罵原告系爭言詞，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權及名
21 譽權，衡情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其向被告請求賠償
22 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侵害情節、案發之原
23 因、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24 狀況等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
25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

26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附民卷第9頁）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
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
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
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以備將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涂庭姍